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2年11月11日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美國稅制歷史悠長，相關稅法規定周密且複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具有臺美雙重國籍的家族對其美國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甚至有錯誤的概念。不論是家族中有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臺美雙重國籍，還是單純在美國有投資的臺灣家族，皆需了解本身家族可能涉及之美國稅務及申報義務。以下是一些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

- ▶ 您是否為美國所得稅之稅務居民？也是否為美國遺贈稅之稅務居民？
- ▶ 若為非美國稅務居民但持有美國當地資產，您是否清楚您可能涉及的美國稅務及申報義務和家族資產傳承規劃的空間？
- ▶ 隨著您或家族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改變或家族資產投資分布的改變，您是否有定期審視及優化您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化，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美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許毓涵
經理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美國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	外籍非居民
課稅範圍	所有全球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關聯所得 (ECI) ▶ 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 (FDAP) 所得 (例如：股息、利息、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等)
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扣除額 (Standard Deduction) 或 ▶ 逐項扣除額 (Itemized Deductions) (例如：慈善捐贈、支付的某些利息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之 ECI 按淨額徵稅 (允許扣除額) ▶ 美國來源的 FDAP 所得按總額徵稅 (不允許扣除額)
個人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稅率：10%-37% ▶ 也可能適用額外的 3.8% 淨投資所得稅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NI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之 ECI 係根據納稅人的身分納稅 - 如果納稅人是個人，則按照與美國公民和居民相同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納稅 ▶ 美國來源的 FDAP 所得透過預扣稅 (Withholding) 按 30% 的固定稅率徵稅 (或更低的租稅協定稅率，若適用)
合格股息 (Qualified Divide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稅率：0%-20% ▶ 也可能適用額外的 3.8% 淨投資所得稅 (NIIT) 	
長期資本利得 (Long-Term Capital Gains)		

▶ 誰有納稅義務？

美國公民 (Citizens) 和外籍居民 (Resident Aliens)

無論所得來源如何，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都應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但是，如果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符合特定的資格測試並申報美國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以主張免稅，則其有機會排除高達 112,000 美元 (2022 年) 的外國勞務所得 (Foreign-Earned Income) 以及某些海外房屋費用。

外籍非居民 (Non-Resident Aliens)

外籍非居民須就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關聯所得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 以及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al, "FDAP") 利得、利潤和收入 (通常為投資收入，包括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租金收入) 繳納美國稅。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 ▶ 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關聯所得（ECI）在扣除完相關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與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個人所得稅的累進稅率相同）徵稅。
- ▶ 美國來源的投資收入按總額的30%統一稅率徵稅。
- ▶ 投資組合利息，以及一般而言，出售美國公司股票的資本利得，免徵30%的稅。此外，還可以選擇按淨額對租金收入徵稅。但是，出售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利得通常會被認為是ECI，並且適用特殊的複雜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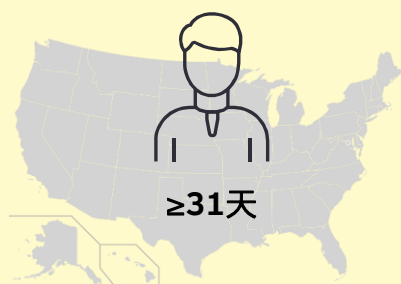
▶ 美國個人居民（Resident）之定義

美國個人居民的定義通常與個人的移民身分無關。一般來說，如果外國人是合法的美國永久居民（如特定「綠卡」持有人），或者如果他們實際居留在美國的天數符合實質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則可以將其視為外籍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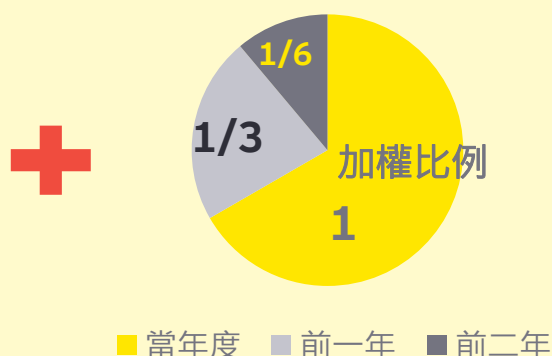
根據實質居留測試，如果個人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該外國人會被視為美國居民：

1. 在當年度，個人在美國至少停留31天。
2. 在包括當年度在內的連續三年測試期內，該個人被認為在美國至少居住了183天，使用以下百分比加權的公式：
 - ▶ 當年度 - 100%
 - ▶ 前一年 - 33.33%
 - ▶ 前兩年 - 16.67%

1. 於當年度居留在美國
至少31天



2. 居美183日測試
(連續3年居美天數加權數≥183)



同時滿足
即為居民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範例：

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加權比例	加權天數	總天數	美國個人居民？
當年： 122	1	122	183	是
前一年： 122	1/3	40.66		
前二年： 122	1/6	20.34		

除了實質居留測試的幾個例外情況如下：

- ▶ 作為合格的學生、教師或實習生居留的天數，或者如果健康狀況阻止離境，則不計算在內。
- ▶ 個人可能會因為與外國有更密切的聯繫（Closer Connection），例如在外國有一個納稅的住所，而聲稱自己是非美國居民。
- ▶ 雙邊所得稅租稅協定可能會凌駕美國當地適用於雙重居民之稅法。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已發布規定要求個人向IRS提交聲明，列出證明他們聲明這些例外情況的事實。

在某些情況下，將個人視為美國居民可能是對其美國個人所得稅之稅負是有益的。

▶ 反避稅制度（Anti-Tax Avoidance Rules）

美國財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和美國國稅局（IRS）持續地制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相關施行細則，主要係為了打擊持有境外帳戶和其他境外金融資產之美國人逃漏稅。

根據FATCA，一般來說，持有總價值超過申報門檻（至少5萬美元）之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的某些美國納稅義務人，需申報這些外國資產的相關資訊於8938申報表（Form 8938, Statement of 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上，並須將該8938申報表附在納稅義務人的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中（若個人在納稅年度無須申報美國所得稅申報表，則在該納稅年度也無需申報8938申報表，即使該個人的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總價值超過相應的申報門檻）。某些個人的申報門檻較高，包含合併申報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已婚納稅義務人以及居住在國外的某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這些外國金融資產會受到嚴重處罰。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一般來說，需申報於8938申報表之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包含由外國金融機構維護之金融帳戶以及為投資而持有（而不是為貿易或業務而持有）的境外非帳戶資產，此包含由非美國人發行的股票或證券、境外實體的任何權益和任何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為非美國人的合約。

若個人已在其他申報表上申報了某些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則無需在8938申報表上再次申報該資產細節（僅需在8938申報表上列出申報了哪些和多少其他的申報表），例如在3520申報表上已申報的信託與外國禮物、在5471申報表上已申報的外國公司、在8621申報表上已申報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在8865申報表上已申報的外國合夥企業等。（即使上述其他申報表中的資產資訊無需在8938申報表中列出，但該資產價值仍需包含在計算該個人的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總價值是否超過相應的申報8938申報表門檻中。）

需注意，8938申報表之申報義務並不會取代或影響FinCEN 114申報表（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 “FBAR”）之申報義務。8938申報表與FinCEN 114申報表的申報要求不同，受理機關也不同：FBAR必須直接向美國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申報，而非美國國稅局。個人可能這兩種申報表都必須申報，未申報任何一份申報表皆可能會受到不同的處罰。

	8938申報表	FinCEN 114申報表 (FBAR)
申報義務人	持有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權益並達到申報門檻的特定個人和特定美國境內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個人包含美國公民、外籍居民和某些外籍非居民 ▶ 特定的美國境內實體包含某些美國當地公司、合夥企業和信託 	持有美國境外金融帳戶之權益並達到申報門檻的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外籍居民、信託、遺產和美國境內實體）
申報門檻 (資產總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資產總價值在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至少超過5萬美元，或在該年度中的任何時候至少超過7萬5千美元 ▶ 某些個人的申報門檻較高，包含合併申報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已婚納稅義務人以及居住在國外的某些納稅義務人 	境外金融帳戶的總價值在日曆年的任何時候超過1萬美元（這是累積餘額，例：若個人有2個帳戶且加計的總帳戶餘額在當年度的任何時候超過1萬美元，則須申報這兩個帳戶）
申報內容	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當年度最高價值，包含由外國金融機構維護之金融帳戶和某些其他境外非帳戶投資資產	由實際位於外國的金融機構維護的金融帳戶之當年度最高價值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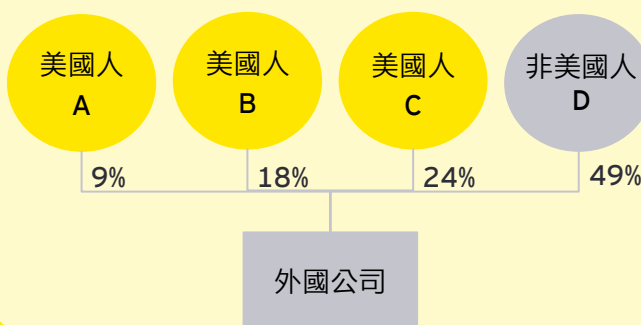


▶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如同臺灣明年要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制度，美國也有相關的CFC法令，但是，美國CFC與臺灣的CFC定義不同。一般來說，美國CFC係指一家外國公司有「美國股東」在該外國公司納稅年度的任何一天（直接、間接或建設性地）擁有超過該外國公司所有類別有表決權股票之總投票權的50%，或該外國公司股票總價值的50%。在此，美國股東通常係指一位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或居民、美國當地合夥企業、美國當地公司、非外國遺產或信託的遺產或信託）直接、間接或建設性地擁有10%或更多的CFC所有類別股票的總投票權或股票價值。持有CFC股票之美國股東需申報5471申報表 (Form 5471, Information Return of U.S. Persons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Foreign Corporations)。

範例：

假設此外國公司僅有一類股票，並且其股東彼此間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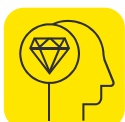
- ▶ 美國人A並不落入此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之定義，因其僅持有該公司9%的股權。
- ▶ 美國人B及美國人C係此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因他們個別直接持有該公司10%以上的總投票權或股票價值。
- ▶ 此外國公司不是CFC，因其美國股東未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總投票權或股票價值（美國人B及美國人C之股權加計僅有42%）。

除了CFC之議題以外，美國公民或居民也需注意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 的申報。上述美國CFC之判斷係根據美國股東持有之股權，而PFIC之判斷係指一家外國公司符合下述的收入或資產測試：

- ▶ 收入測試 - 該外國公司在其納稅年度總收入的75%或更多是被動收入。
- ▶ 資產測試 - 該外國公司在納稅年度持有的資產平均百分比中至少50%是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一般來說，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美國人，若滿足特定條件則需申報8621申報表 (Form 8621, Information Return by a Shareholder of a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or Qualified Electing Fund)，例如（包含但不限於）：從PFIC獲得某些直接或間接分配、認列直接或間接處分PFIC股權之利得、申報Qualified Electing Fund (QEF) 或Mark-to-Market Election相關資訊等。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美國遺贈稅 (Estate and Gift Tax)

▶ 美國遺贈稅概要

美國遺產稅和贈與稅按因死亡或贈與而移轉的財產價值的18%至40%的累進稅率徵收。一般來說，美國公民和居民有統一扣抵額 (Unified Credit) (2022年為1,206萬美元) 的終身遺贈免稅額。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無法獲得贈與稅免稅額，且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僅可獲得6萬美元的遺產稅免稅額。

此外，美國尚有隔代轉讓 (Generation-Skipping Transfer, "GST") 稅，旨在防止高資產人士在沒有繳納任何遺產稅或贈與稅的情況下將財產轉讓予隔代繼承人。GST稅適用於所有直接轉讓給「Skip Persons」以及以Skip Persons為受益人的信託「應稅分配 (Taxable Distributions)」和「應稅終止 (Taxable Terminations)」。Skip Person的定義為比轉讓人小兩代或更多代的人或所有受益人都是Skip Persons的信託。隔代遺贈稅之稅率為40%。

一般來說，從美國公民到美國公民配偶之間或從非美國公民到美國公民配偶的轉讓，不需要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但是，從美國公民到非美國公民配偶的轉讓可能需要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 美國遺贈稅居民之定義

與美國個人所得稅法一樣，美國遺贈稅法也會取決於外國人是否被認定為外籍居民還是外籍非居民而有所不同。但是，美國遺贈稅居民和非居民之間的區別則與美國個人所得稅法不同。就遺贈稅而言，非居民是指為非美國公民且在死亡或贈與之日其「Domicile」在美國境外的外國人。一個人的Domicile通常被定義為其認為是他或她永久住所的地方，即他或她目前沒有意圖離開的居住地。

如果外籍非居民是已與美國簽訂遺贈稅租稅協定之國家的居民，則美國遺產稅和贈與稅的適用可能會不同。美國目前僅與15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遺產稅和/或贈與稅租稅協定。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 美國贈與稅

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在轉讓所有資產時均需繳納贈與稅，無論為有形和無形財產，也無論財產位於何處。贈與稅為在贈與之日對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徵稅，累進稅率由個人累計終生轉讓額度認定。

每年，捐贈者有權將贈與給每位受贈人不超過16,000美元（2022年）的當前利益價值從應稅贈與中排除。如果配偶雙方都是美國公民或居民，則丈夫和妻子可以選擇將其中一方的贈與視為夫妻雙方各贈與一半。這種對聯合贈與的贈與分割選擇將每位受贈人的年度排除額增加到32,000美元（2022年）。超出年度排除範圍的贈與需繳納18%至40%的贈與稅。但是如前述，可能可以使用抵免額來抵消贈與稅。

美國公民或居民對非美國公民配偶的年度轉讓（2022年不超過164,000美元的未來資產利益贈與）免徵贈與稅。Domicile不在美國的外國人通常必須為轉讓位於美國的不動產和有形資產繳納贈與稅。無形資產（包括股票和債券）通常是免稅的。非居民的贈與稅稅率與公民和居民的相同。這些非居民每年最多可以向每位受贈人轉讓16,000美元（2022年）才不會產生贈與稅，但他們無法選擇與配偶分割贈與。

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如美國個人所得稅法之定義）必須申報來自外國公司或合夥企業總額超過17,339美元（2022年）的贈與或遺贈，通常無需納稅。但是，美國國稅局未要求來自外籍非居民之贈與或外國遺贈的申報，除非總贈與額超過10萬美元。未報告此類贈與或遺贈可能會受到重罰。

► 美國遺產稅

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遺產包含所有資產，無論為有形和無形財產，也無論財產位於何處。美國公民在去世時移轉給非美國公民配偶的財產通常不會被排除在死者的總遺產之外，除非該財產被置於美國合格本地信託（Qualified Domestic Trust, “QDOT”）中，或者在遺產稅申報到期之前尚存的配偶成為美國公民。

非居民的遺產僅包含被視為位於美國的資產。這通常包含死亡時位於美國境內的有形、無形和不動產。美國當地公司的股份、透過某些信託擁有的美國資產，以及美國居民的某些債務義務都被視為位於美國的資產。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美國資產可能被視為位於美國的資產，但該領域的法律並不明確。非居民的遺產稅稅率與公民和居民相同。如果外籍非居民的總美國遺產價值超過6萬美元，則必須申報美國遺產稅申報表。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美國贈與稅：

	美國公民或 Domicile 在美國之個人	非公民且 Domicile 在美國境外之個人
課稅範圍	所有全球資產	美國境內之不動產與有形資產 *註： ▶ 無論是否在美國境內，無形資產（包括股票和債券）通常是不納入課稅範圍 ▶ 美國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是否屬於無形財產，或者是否會穿透檢視美國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存在不確定性
納稅義務人	贈與人 (Donor)	
年度免稅額	16,000美元 (2022年)，以每位受贈人計算	
婚姻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贈與給美國公民配偶免稅 ▶ 年度贈與給非美國公民配偶不超過164,000美元 (2022年) 免稅 	
配偶贈與分割	若配偶雙方都是美國公民或居民，則允許	不允許
申報表格	Form 709	Form 709

美國遺產稅：

	美國公民或 Domicile 在美國之個人	非公民且 Domicile 在美國境外之個人
課稅範圍	所有全球資產	美國境內的有形、無形和不動產，例如： ▶ 美國公司發行之股票和選擇權 (Options) ▶ 透過某些信託擁有的美國資產 ▶ 美國居民的某些債務義務等
婚姻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承給美國公民配偶免稅 ▶ 透過美國合格本地信託 (QDOT) 繼承給外籍居民和非公民配偶免稅 	
申報表格	Form 706	Form 706-NA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以上僅為美國聯邦稅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概要，並無包含州稅的考量，也未討論更複雜的納稅及申報義務細節或例外情況。安永家族辦公室長期以來有不少客戶遇到這些較為複雜的美國稅務諮詢及規劃需求，以下列舉兩件常見客戶情況：

- ▶ 客戶在跨國企業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可能連同配偶與小孩經常在臺灣、美國及其他地區出差，其稅務居民身分為何？這些地區是否有與美國簽訂租稅協定？針對不同類型之所得，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若無與美國簽訂租稅協定（如臺灣與美國之間無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Foreign Tax Credit）該如何計算？
- ▶ 父母皆為非美國稅務居民，但有在美國當地投資，是否有適合的家族資產傳承工具（如信託）可以針對美國轉讓稅合法節稅，將其美國當地資產轉讓給其有美國身分的孩子及/或為非美國稅務居民的孩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擁有臺美雙重國籍（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持有高額美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150多個國家/地區設有700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例：安永美國高資產客戶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林信行策略長(Laster.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166)
- ▶ 許毓涵經理(Christine.YH.Hsu@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192)



* 本文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且若本文內容與美國稅法有所抵觸，當以美國稅法為準。請您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91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